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1號

原告 高逢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燕

被告 葉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立計程車業契約書，由被告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公司，並使用原告公司營業牌照車額(即行照1枚、號牌2面)營運，為被告靠行後未依約繳納保險費及行費等相關費用，經原告終止契約等語，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照1枚、號牌2面(下合稱系爭證照)返還予原告。查原告因被告返還系爭證照可獲之客觀利益，為市面上流通系爭證照之牌額價額，一牌額約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有原告補正狀及所附買賣牌額契約書在卷足憑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李祥銘